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11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 年 12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四條規定，設置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係整合本院資源，督導所屬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相關業務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，並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。
  - 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 - 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 - (四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 - (五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 - (六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結果。
  - (七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本院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委員。  
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召集人出缺或未能出席時，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。  
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列席或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